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34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紅達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玉清之戶籍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